

#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2013年10月2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编号：5520420000000002），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10月23日，公司又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56000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 （一）购买兴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理财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整
- 4、参考年化收益率：4.5%
- 5、起息日：2013年10月24日
- 6、到期日：2013年11月28日
- 7、兑付日：不晚于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
- 8、收益支付频率：到期一次性支付
- 9、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

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上述资产或资产组合均比照兴业银行自营业标准进行准入管理，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符合兴业银行授权授信要求。若产品所配置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的存续期限与理财期限不一致（该等资产期限长于理财期限），则产品所配的低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70%，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30%。

10、资金来源：暂闲置的募集资金。

11、公司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桂林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参考年化收益率：5%；

5、起息日：2013年10月24日；

6、到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24日；

7、收益支付频率：按季度结息日（即每季末月的第21日）支付收益，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和余下收益。

8、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9、资金来源：暂闲置的募集资金。

10、公司与桂林银行南宁分行无关联关系。

## 二、主要风险提示

该理财计划是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该产品的投资标的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波动影响而波动，可能会使得投资者收益水平不能达到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由于客户不得提前赎回理财资金，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客户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期晚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时，理财产

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的本息兑付。

3、提前终止风险：当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兴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时，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款该期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致使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安全。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61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该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3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由人民币5,000万元提高至人民币29,000万元，用于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该29,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第一届董事会第61次会议批准的原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在新额度获股东大会批准前继续有效）。2013年10月14日，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从人民币5,000万元提高至人民币29,000万元，用于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29,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29,000万元的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

理相关事宜，自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本次购买兴业银行和桂林银行的理财产品，在上述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范围内。

####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通过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购买，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通过进行保本型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六、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协议编号：2013410001），根据该协议，公司以人民币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为：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4）参考年化收益率：4.5%；5）起息日：2013年7月18日；6）到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20日。7）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

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二）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签署《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201380J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协议书》（编号：201301052855），根据该协议，公司以人民币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为：1）产品名称：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201380J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2）产品类型：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3）理财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4）预期年化收益率：4.8%；5）起息日：2013年9月29日；6）到期日和兑付日：2013年11月5日。7）投资标的：同业存款、银行间回购、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AA-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其中现金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10%；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占净资产比例为90%-100%。

（三）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签署了《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201389J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协议书》（编号：201301056567），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整购买该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为：1）产品名称：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201389J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2）产品类型：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人民币1亿元整；4）参考年化收益率：4.9%；5）起息日：2013年10月15日；6）到期日和兑付日：2013年12月25日；7）兑付方式：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一次性兑付；8）投资标的：同业存款、银行间回购、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AA-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其中现金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10%；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占净资产比例为90%-100%。

（四）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54000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500万元购买该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8,500万元人民币；4）参考年化收益率：5%；5、起息日：2013年10月16日；6）到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16日；7）收益支付频率：按季度结息日（即每季末月的第21日）支付收益，到期支付本金和剩余收益。8）投资范围：包

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均未到期，因此在本次购买兴业银行理财产品前，公司已使用的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为23,500万元，加上本次购买的兴业银行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3,500万元和购买桂林银行理财产品2000万元，公司已使用的额度为29,000万元。由于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为29,000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现公司剩余的额度为0.00元，即在已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前，公司不能再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61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
- （三）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编号：5520420000000002）
- （五）《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560001）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